

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构建

汤炳亮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北京 100026)

【摘要】 本文首先探讨了财务管理对信息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造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建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设想。

【关键词】 会计信息 财务管理信息 要求 建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指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由此可见,会计有着众多的服务对象。为了满足众多服务对象的需要,必须强化会计的信息功能,建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充分的会计信息。本文就此作一探讨。

一、财务管理对信息的要求

建立专门的财务信息系统,首先要研究一个问题,即财务管理对信息的要求。对这个问题,既可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去探讨,也可从会计信息难以满足财务管理要求的角度去探讨。这里拟采用后一种方法。由于会计信息集中反映在会计报表尤其是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因此在此重点探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什么不能满足财务管理的要求。

(一)财务管理对资产负债表信息的要求

对财务管理来说,其首要任务是筹集资金,在筹集的资金中,除了权益资金,还有债务资金。债务资金是需要偿还的,企业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企业的生存。资产负债表正是通过资产与负债的比较,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由此可见,资产负债表是不可或缺的。但是,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资产负债表对于资产和负债的反映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其未必能够正确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

1. 就资产方面而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能保证非现金资产变现后的价值与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价值一致,这种状况将导致非现金资产变现后所形成的实际偿债能力可能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偿债能力不一致。如果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偿债能力高于企业实际的偿债能力,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甚至影响企业的生存。

(2)资产负债表未反映账外可用于偿债的资源,因而有可能低估企业真实的偿债能力。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占用的土地,其使用权是国家以划拨方式投入的,企业未作为资产入账,资产负债表上无从反映,但企业只要按规定缴纳出让金,即可将其使用权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国有出让土地具有很大的价值,不仅可以开发房地产,而且可以转让或抵债。在财务管理实践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3)资产未能按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到按流动性大小排列,可能影响企业对短期偿债能力做出正确判断。

2. 就负债方面而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资产负债表上所反映的负债,有些可能无需偿还,如因债权人关停并转等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债务,企业为了截留、隐瞒利润以及逃避纳税义务而虚列的债务等。这种状况将导致企业的实际偿债能力高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偿债能力。

(2)可能存在账外负债,导致资产负债表高估企业的偿债能力。

(3)负债未按企业实际情况做到按要求清偿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可能影响企业对偿债压力做出正确判断。如在资产负债表上,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总是排在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等前,显然不符企业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财务管理对资产信息的要求是能够涵盖一切可以用于清偿债务的资源并且在资产变现过程中价值不受损失,对负债信息的要求是能够涵盖一切应当清偿的债务并且能够按照偿债压力大小正确排序。

(二)财务管理对利润表信息的要求

利润表提供了净利润形成过程的有关信息,但对财务管理来说,有些非常重要的信息利润表却未能提供,如反映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或业务本身盈利能力的毛利和考核经营者业绩最合适的指标——息税前利润。另外,有些信息不够详细,不能满足财务管理的需要,如投资收益,只反映了总额,未根据投资的风险进行细化,难以考核各项投资的回报是否与其承受的风险相适应,从而无法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利润表也提供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各个阶段盈利能力的信息,但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来看,由于会计核算方法的问题,导致利润表未必能正确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

1. 企业筹集的债务资金不仅需要偿还本金,有些债务资金还需要支付利息,这就要求企业的息税前利润必须大于利息。但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各种收入和收益,其中可能有部分表现为非现金的应收款项,如果应收款项在变现过程中价值受损,就有可能导致息税前利润未必大于利息。要解决这个问题,各种收入和收益只有在实际收到价款的情况

下才能予以确认。

2. 企业筹集的权益资金涉及向股东分配股利的问题。为了确保合理分配股利,各种收入和收益也必须在实际收到价款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否则可能会因为应收款项在变现过程中发生价值损失而导致实际净利润小于账面净利润,进而导致股利的过度分配。股利的过度分配,轻则减少企业的积累,影响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重则可能导致注册资本流失,影响企业的简单再生产。

3. 息税前利润和净利润除了受各种收入和收益的影响,还受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时,可能含有尚未付现的应付款项。不可否认,这些应付款项可能会因为某些特殊原因而无需支付,导致实际的息税前利润和净利润大于账面的息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由于财务管理不能把希望寄托在这种类似于“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上,因此,遵循谨慎性原则,不要求成本、费用和损失在实际付款的情况下才予以确认。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财务管理要求利润表提供能够详细反映利润形成过程的信息以及能够正确反映生产经营各个阶段盈利能力的信息。

二、建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议

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可以通过改造财务报表的方法建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由于建立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满足企业进行财务管理对信息的需求,因而无需受会计制度的限制,判断财务管理信息利用价值高低的唯一标准应当是这些信息能否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自己真实的财务状况并据此做出正确的财务决策。

(一)改造资产负债表

1. 对各项账面资产,假定将其用于抵债、投资或转让,凭借对本企业资产实际状况的了解,参照同类全新资产的现行市价,估计其最有可能的作价金额或变现金额,以此调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数。调整后,有些资产可能没有价值,如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有些资产可能减值,如绝大部分机器设备;有些资产可能增值,如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紧俏物资。在这一过程中,即使对资产变现价值的估计不完全正确,也不会影响资产整体的真实性。

2. 充分挖掘账外可用于抵债、投资或转让的经济资源。如企业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可用于投资和转让的企业品牌和专有技术等,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作价或变现情况,估计其最有可能的作价金额或变现金额,以此价值增加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数。

3. 对调整价值后的各项资产,凭借对本企业资产实际状况的了解,估计各项资产的变现速度,将各项资产按变现速度的快慢排序,并根据偿债的需要将资产重新分类。如企业将负债分为三个月内需要偿还的负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负债和一年以上需要偿还的负债等三类,相应的可将资产分为三个月内可变现资产、年度内可变现资产和一年以上可变现资产等三类。通过相对应的资产和负债的比较,即可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状况,并据此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4. 对各项账面负债,凭借对本企业负债实际状况的了解,估计其最有可能的清偿价值,以此价值调整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数。调整后,有些负债可能没有清偿价值,如债权企业已经关停并转的债务;有些负债可能减值,如存在纠纷的债务;有些负债可能增值,如未及时缴纳的税款、罚款等。在这一过程中,即使对负债清偿价值的估计不完全正确,也不会影响负债整体的真实性。

5. 凭借对本企业负债实际状况的了解,充分估计账外负债及其最有可能的清偿价值,并相应增加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数。如某企业总经理生产旺季时曾向全体员工宣布淡季时要带大家去国外某地休假一周,由于时间、地点和人数是一定的,因而需要的旅游费用也能够测算出来,尽管实际发生时可能会有所变动。如果总经理不想欺骗员工,那么此时就已经形成了一笔负债,只是由于会计人员受会计规范的约束,不能依据总经理的一句话就将其登记入账,致使其成为账外负债。如果此笔旅游费用的开支足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就应当及早将其纳入财务管理的范畴,以便于资金调度。当然,如果总经理知道自己不会兑现,也就无需费事了。

6. 对调整清偿价值后的各项负债,凭借对本企业负债实际状况的了解,估计各项负债的清偿时间,将其重新分类。如将其分为三个月内需要偿还的负债、一年内需要偿还的负债和一年以上需要偿还的负债等三类,以便与变现速度相对应的资产进行比较,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并据此做出进一步的决策。

7. 改造资产负债表的工作是在资产负债表上直接进行的,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在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差额,应依据该差额同时调整所有者权益,以维护资产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平衡关系。可在所有者权益中单设项目反映该差额,据以揭示账面所有者权益与实际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差距,如同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形成的“合并价差”一样,只要注明该差额是“资产、负债调整差额”,就不会与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项目如资本公积发生混淆。

(二)改造利润表

1. 调整利润表数据。

(1)收入和收益类项目。除了收款与确认收入(或收益)在同一时期内(如一年内)完成的情形,其他情形如收款在前、确认收入(或收益)在后或确认收入(或收益)在前、收款在后等,即使确认为收入(或收益),也有可能无法实现或无法完全实现,如前者可能因付款方取消订单或收款方无法完成订单而退款,后者可能因付款方拒付或赖账而蒙受损失。由于收款在前、确认收入和收益在后的情形在权责发生制下所收款项在确认收入和收益之前被界定为负债而与收入和收益无关,因此,只需从利润表的收入和收益类项目中剔除由确认收入和收益在前、收款在后的情形形成的收入和收益即可,当然,这当中不包括已收到款项的部分。

(2)成本项目。随着从利润表的收入和收益类项目中剔除由确认收入和收益在前、收款在后的情形形成的收入和收益,与该收入和收益同时确认的成本如营业成本也应相应剔除,

谈地方高校 CPA 专业人才培养

李铁群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长沙 410205)

【摘要】 本文针对地方高校 CPA 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培养特色人才的需要,阐述了如何确定地方高校 CPA 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模式问题。

【关键词】 CPA 供需特征 培养特色

当前,高校注册会计师(CPA)专业逐渐成为学生心之向往的品牌专业。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助的全国 22 所重点大学或老牌财经院校开设有 CPA 专业外,很多省属地方本科院校与职业技术学院也纷纷开设 CPA 专业。然而,地方高校 CPA 专业的人才培养普遍存在定位不准、特色不突出的问题。本文从 CPA 专业人才供需特征出发,探讨地方高校 CPA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模式与特色构建问题。

一、地方高校 CPA 专业人才的供需特征

1. 从人才需求层次看。CPA 后备人才的主要需求方——会计师事务所,由于规模发展的层次性和服务水平的差异性,决定了高校对 CPA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也应有层次之分。

转回原科目如“产成品”。

2. 改造利润表的项目。

(1)增加营业毛利项目。以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余额即为营业毛利,它是企业弥补除成本以外的各项费用并形成净利润的基础。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之比,即为毛利率,它能反映企业所经营的项目本身所具有的盈利能力。按具体经营项目计算的毛利率对于指导企业选择经营项目、控制成本水平以及制定价格等方面都极为有用。

(2)细化投资收益。投资可以划分为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短期股权投资(非控股)和长期股权投资(控股)等不同种类。不同种类的投资,其风险是不同的,即使同是长期股权投资,因控股和不控股的区别,其风险也是不同的。在控股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控制董事会等方式控制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权,促使被投资单位做出对自己有利的决策,或否决被投资单位做出对自己不利的决策,因而风险较小;而在不控股的情况下,无论被投资单位做出何种决策,企业只能被动地接受,因而风险较大。可以将各项投资分别归类,进而以各项投资的收益除以投资额,计算各项投资的报酬率,根据投资报酬率的高低,凭借本企业对该项投资风险状况的了解,判别其是否符合风险报酬平衡原则,以便做出继续持有投资或不再持有投资的决策。如某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报酬率为 10%,而另一项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

一般而言,会计师事务所对地方高校 CPA 专业的人才需求体现出较强的战术型特征。主要表现在地方高校 CPA 专业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主要是我国本土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而且以本省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这类高校毕业生鲜有机会在毕业前就进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内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次,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吸收的后备人才也主要是充实助理审计工作岗位,协助 CPA 开展一般业务的审计、审阅鉴证服务或执行较低层次的商定程序与管理咨询服务。因而,从用人单位与工作岗位的需求特征来看,地方高校 CPA 专业应该培养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需要的能够适应助理审计工作岗位要求的初级审计人才。

目投资报酬率亦为 10%,很显然,相对于前者来说,后者属于高风险、低报酬的投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就是否继续持有该项投资进行决策。

(3)增加息税前利润项目。企业之所以发生利息费用,可以理解为股东投资不足,企业不得已通过债务筹资所致。用息税前利润考核经营者的业绩,能够有效地规避利息问题,从而避免将股东投资不足的责任转嫁给经营者。由于利息费用的计算非常困难,可用当期利息支出替代。如果难以取得利息支出的数据,当财务费用为正数时,亦可用财务费用替代。如果财务费用为负数,说明没有利息支出,或者利息收入已经弥补了利息支出,可以认为利息费用为零,无需再考虑利息费用问题。

(4)增加资产负债表改造差额项目。在改造资产负债表,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差额,该差额已在所有者权益中单设项目反映。由于该差额的本质是对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的再调整,因此也应在利润表中单设项目反映,据以调整净利润。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汤炳亮.企业财务分析.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